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技士 孔瑞琪
電話：049-2223844
傳真：049-2243177
電子信箱：lowary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農業處(請行銷企劃科公布於本處網站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疫字第1090088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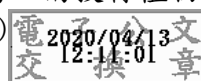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廠製造販售之阿巴汀2%乳劑(農藥許可證農藥製字第05659號、製造日期107年11月8日，批號:002)，經檢驗有效成分含阿巴汀2.51%不合格，評定為劣農藥，違反農藥管理法第8條第1款，依同法第50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罰鍰，茲檢送本府裁處書乙份，請依規繳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8年8月8日藥試殘字第1082620750號函暨108年10月31日藥試殘字第1082621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批不合格藥劑應於文到後15日內回收，再經查獲加重處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農會附設各級農會農化廠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南投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農業處(請行銷企劃科公布於本處網站上)



農牧防疫科 收文:109/04/13



E01090008138 無附件